

序號	建議事項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建議
1	在 CEDAW 的教育訓練，除了公約內容外，希望能夠讓同仁了解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以及案例討論等。	人事處	依據委員建議，列為明年度執行參考。	請人事處具體提出 107 年度預計辦理之 CEDAW 訓練規劃，如場次、主題等，並建議可以案例討論之方式，強化同仁對於 CEDAW 之瞭解，達到訓練實效。
2	女性簡任官未達 2 成，較諸中央為低，在女性公共參與方面，未來還有積極調整的空間。		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請人事處研擬提升比例之方式，並可參考其他五都之辦理作為。
3	希望市府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運用品質、辨識性別議題並加以改善。	人事處、研考會	<p>人事處 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性別影響評估」部份屬本府研考會主責範疇，爰本項委員建議，請研考會參酌並本權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研考會 將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供人事處參考。</p>	請研考會連同建議事項 7，一併研擬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及具體方式。
4	未來亦期待以一區一特色之方式發展性別平等推展及創新。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辦理「107 年巡迴輔導訪視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由社會局及性平委員成立巡迴訪視輔導團隊，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制實地走訪各區公所，共同研商、發想，培力各區公所規劃並提報 108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計畫，進而爭取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無。
5	建議將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提升至府層級，或由參事以上擔任相關指導或跨局處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說明請見工作報告二。 2. 本府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建議維持「婦女福利及 	無。

	協調工作。		<p>性別 平等科」專科專責辦理。</p> <p>3. 未來將研議提高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主持層級，以更有效推動本府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p>	
6	政府出資超過五成的財團法人以及公營事業之董事組成均未達1/3比例，希望未來能夠有更精進之調整作法(與新聞局、文化局、勞工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之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有關，由社會局彙整)。		<p>本府於107年7月2日函(附件一，P. 20~P. 21)請新聞局、文化局、勞工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改進，均未能於107年度內改進，經彙整各局處回復情形如附件二(P. 22~P. 23)。</p>	<p>請新聞局、文化局、勞工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補充說明未來將以何種具體方式提升董事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1/3。</p>
7	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應建立程序審視機制，讓委員之建議能夠呈現在計畫修改內容中。	研考會	<p>自98年1月1日起，行政院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府為推動各項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於101年訂定「101年度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試辦流程」，然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2年5月發布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頒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自102年6月1日生效，爰本府配合中央於103年5月28日中市研綜字第1030006164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與「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p>	<p>請見建議事項3。</p>

			<p>評估檢視表流程」，著重檢視表質性論述、強化程序參與機制，最終落實性別觀點之目標。</p> <p>有鑑於先前計畫多為執行中或已執行完畢方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無法真正達到性別主流化之目的，本府於105年11月7日府授研綜字第1050239168號起函滾動檢討修正運作機制，參考中央作法，於政策、計畫研擬階段即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效益，並加強審查與退件機制，加強各局處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以及提高品質。</p>	
8	性別分析未來建議增加指標，擴大類別項目以利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並建議可擴大統計項目範圍。	主計處	本處將積極推動各機關增列性別統計指標，擴大統計項目及增加複分類，如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職業別等相關分類，及進一步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以呈現不同性別之現況。	無。
9	性別預算有大幅成長，但未能明顯看出性別主流化工具如何落實於政策上，未來希望呈現性別預算之落實路徑。		為能呈現性別預算之落實路徑，後續將參考中央及五都辦理情形修正本市相關表件。	無。
10	未來希望加強同仁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能力。		<p>1、本處持續加強各機關同仁研撰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能力，提供輔導諮詢及協助，並將辦理相關訓練課程。</p> <p>2、為提供觀摩學習機會，本</p>	無。

			<p>處將精選各機關撰寫較優良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供同仁參考。</p> <p>3、本處擬依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草案之規劃，規範各一級機關撰寫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應送其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研析，透過強化審閱機制，逐步加強分析之深度。</p>	
11	建議持續努力結合企業推動彈性工作時間。	勞工局	<p>1.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略以：「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勞動契約為私法上契約，因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爰工作時間由勞資雙方本於契約自由合意原則約定之，惟其約定之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p> <p>2. 另查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向雇主請求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本局於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時業納入宣導內容。</p>	<p>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8項明確規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之時間，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亦有相關規定，但均為最低標準，並需由勞方提出，建議在宣導上可以讓資方更了解勞工此項權益，並得以採取更有利於勞工之彈性工作時間。</p>

12	未來期望繼續能夠以多元結合宣導之方式，並建議在宣導上應思考觸及範圍是否足夠，如偏鄉區域。			
13	建議市府各局處在國際活動中可適時融入性別平等精神，希望結合 INGO 中心，使在地婦女團體具備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二、有關本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報告案(略)。

(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報告。

三、運動局：臺中市運動中心(場館)對於性別友善之策進作為工作報告(略)。

(一) 決議：

1. 請運動局補充運動中心(場館)建置之性別影響評估資料以及相關軟體優化(性別友善)方式。
2. 提報本屆定期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分工小組第1組「社會參與組」以及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跨局處分工重點或亮點簡報內容預先說明(略)。

(一) 決議：

1. 請第1組「社會參與組」(社會局人民團體科)之簡報「打造性別平等之志工首都」扣住性別目標，以利聚焦性別議題。
2. 請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之簡報(勞工局)增加推動性別友善企業之說明。
3.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進行專案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於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增加區公所參與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區公所業務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透過社會局辦理「巡迴輔導訪視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的個別督導也發現，公所對於性別議題有諸多討論及想法，如親子友善候車亭規劃等，惟目前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與機制以市府一級機關為主，區公所未能直接參與會議提案，建議研擬增加區公所之參與機制。

辦法：請秘書單位研擬有關本委員會增加區公所參與之機制，以利提升本委員會運作能量。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 一、 區公所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在地關係密切，將區公所納入委員會提案單位將有助於提升提案討論之在地性與可近性。
- 二、 區公所之參與機制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委員會議事相關流程及設置要點，將區公所納入參與機制，得參與委員會相關會議並提案。
 - (二) 函知 29 區公所有關委員會之參與機制，並檢附相關會議文件，以利區公所熟悉各分工小組會議之內涵。
 - (三) 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將開會通知單函知 29 區公所提案，並視其提案出席會議說明。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新北市及桃園市納入區公所參與之機制，修正機制設計後，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檢視臺中市公車候車亭之性別友善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透過社會局辦理「巡迴輔導訪視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的過程中潭子區公所同仁提出，臺中市公車候車亭座位不敷使用，建議應設置親子及懷孕家長友善候車座位，讓帶有孩子或是懷孕的家長能有更具友善之乘車空間。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的政策內涵中「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國家政策應於硬體空間設置與各項軟體服務層面上，建構友善安全的環境，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民眾之生活息息相關，應檢視候車亭之硬體設備、措施是否具備性別觀點，以更臻性別友善。

辦法：請交通局全面檢視臺中市公車候車亭之性別友善作為，並請提出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局，會議現場補充資料):

本局為持續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供民眾等候公車時遮陽避雨空間，改善候車環境、平衡城鄉差距，進一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持續建置候車亭以提供民眾良好候車環境。另考量大眾運輸公車使用者普及於各族群，候車亭設計及設置以各族群皆能利用為原則，受益對象為全體大眾。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陳斐虹委員(由現場出席委員代為說明)

案由：有關研議於西區 ibike 站設置一定比例之親子自行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透過社會局辦理「巡迴輔導訪視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的過程中，西區公所同仁提出西區位居本市重大建設中心位置，富有多樣文化及文創景點(如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審計新村青創基地、范特喜文創園區、美術綠園道、國立美術館等…)，吸引在地居民及觀光客前來，自行車道密度高，ibike 站設置點相對其他區亦較多，惟 ibike 站並無設置親子自行車提供租借，經查其他縣市亦尚未設置。目前建置 ibike 之騎乘高度僅可由約國小 5 年級以上居民使用，並未考量親子騎乘自行車共遊西區之需求，學齡前至國小 4 年級的小朋友亦無法共享市政便利性及漫遊西區的樂趣。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的政策內涵之一「重視女性與弱勢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應重視孩童及親子友善措施，為使各年齡層都能享受到自行車便利之處，並考量家有幼童之家長亦能便利且安全地使用公共自行車漫行在西區各巷弄間，建議各 ibike 站設置一定比例之親子自行車。

三、統計分析：

(一)臺中市學齡前~4 年級幼童數比例：依本市人口統計資料，0~9 歲人口約占臺中市總人口數 9.68%。

(二)ibike 與土地密度比：西區相對其他區高。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設置 ibike 站	21	3	19	23	27	37	24	35
區面積(平方公里)	5.7042	0.8803	9.2855	6.8101	6.9376	39.8467	31.2578	62.7034
每平方公里擁有 ibike 站數	3.68	3.41	2.05	3.38	3.89	0.93	0.77	0.56

(三)古蹟及歷史建物概況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古蹟(數量)	5	2	2	1	1	3	6	4
歷史建物(數量)	18	4	9	2	10	13	6	6
小計	23	6	11	3	11	16	12	10

辦法：以西區為示範點，就現有 ibike 站及自行車步道，設置一定比例之親子自行車，提請交通局研議。

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局，會議現場補充資料)：

有關 iBike 場站提供親子自行車部分，目前 iBike 自行車因考量騎乘者安全問題，僅限於一人騎乘使用，未來將依民眾使用需求及安全性研擬評估增設親子自行車之可行性。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有關第 3 組「福利與家庭組」第 4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序號 1，性別平等議題「婚姻平權」，具體行動策略「離婚前教育宣導或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組「福利與家庭組」第 4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針對離婚程序研擬相關機制，透過設計相關措施(如檢核表、離婚懶人包、宣導

文宣、柔性關懷、追蹤、鎖定高危險群等)，以保障離婚當事人、相對關係人。

辦法：為使離婚當事人瞭解離婚後相關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課後照顧及家暴防治等資訊，本局製作「單飛後生活小叮嚀」(如附件三，P. 24~25)，透過民政局、戶政事務所網站以及戶政事務所之櫃台協助發放，提供離婚當事人、相對關係人獲取相關資訊之管道。

決議：

- 一、請民政局依委員之意見修正並提出具體可行措施，必要時亦得邀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
- 二、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107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前以107年7月18日中市主三字第1070006837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通知小組成員機關及外聘委員於本會第4屆第4次各分工小組提案討論選取刊物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詳附件四，P. 26 ~ P. 30)：
 - (一) 新增指標，計10項。
 - (二) 修訂指標項目，計30項。
- 三、經審酌後擬辦理方式，如下(詳附件五，P. 31~ P. 36)：
 - (一) 新增書刊指標，計10項。
 - (二) 修訂書刊指標，計6項。
 - (三) 修訂書刊指標但不增列複分類，計1項
 - (四) 修訂內涵說明(未涉及書刊呈現)，計10項。
 - (五) 所提增列複分類，因受限書刊版面無法完整呈現，擬回歸權責機關自行研議納入公務統計報表，豐富性別統計基礎資料，以利統計資料蒐集與應用，書刊則維持原案，計12項。
 - (六) 釐清權責機關後不需修訂，計1項。

四、檢附 107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詳附件四，P.26~ P.30)。

現場補充: 107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序號第 115「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之被害人及加害人人數及性別比」，誤植權責機關為衛生局，應為教育局。

辦法: 依決議調整 107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決議:

- 一、 107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序號 12 至 20 請增加複分類。
- 二、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年度預算編製過程，優先考量通過區公所性別平等計畫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展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提升區公所將「性別觀點」融入於政策、計畫及業務之程度，本局自 107 年起開始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巡迴輔導訪視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由本局及性平委員成立巡迴訪視輔導團隊，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制實地走訪各區公所，共同研商、發想，培力各區公所規劃並提報 108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計畫，進而爭取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 二、藉由巡迴輔導訪視過程，多數公所反映經費不足，致使推展創新計畫受限，如能獲得充足經費，將可增加辦理之可行性及創意性，更臻達成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之實益。

辦法: 請主計處評估年度預算編製過程，優先考量通過區公所性別平等相關計畫之經費之可行性。

業務單位意見(主計處):

- 一、為統籌分配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本市有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市長核派本

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參事及參議中核派二人兼任之；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先予敘明。

- 二、各機關年度計畫相關經費均需依預算程序辦理，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係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另各機關提報先期、一般施政資本門等計畫，均由各機關自行排列優先順序，前經上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爰各機關可將性別相關預算納入優先考量。
- 三、有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相關計畫之經費，可由各區公所歲出基準需求額度，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覈實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及活動，依業務輕重緩急於額度內調整納編，倘仍有不足確有急迫者，可依規提報預算審查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五大項目之性別預算，補充資料於本案業務單位意見中。
- 二、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訂 108-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完竣，該次會議研議之修正重點為：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新增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明定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權責、明列性別統計分析成果製作及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六，P. 37~P. 45)。
- 二、有關各級機關首長研習時數部分，擬規劃每年 2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提請討論(如附件六，P. 39)。

辦法：經委員會定期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施行「108-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8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參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與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七，P. 46~P. 6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